

# 安徽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字〔2017〕20号

##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六至十二级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分级细则

根据《安徽财经大学 2016-2019 年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分级聘任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公布教学单位 2016-2019 年专业技术主体岗位评审分级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开、客观公正的原则，特制订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六至十二级各级岗位（除直进讲师八级人员）的聘任分级细则。

### 一、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工作小组，成员由单位党政领导和教授委员会成员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六至十二级各级岗位的聘任分级细则、负责审核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和五级副教授及八级讲师直进拟聘人员申报材料，负责在学校核定的指标结构内评定六至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拟聘人员，工作小组负责监督岗位聘用过程，接受教职工的申诉和投诉，并就投诉和申诉进行调查，提出意见。

（二）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工作会议由组长负责召集，出席会议人数须达到岗位分级聘任工作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

### 二、分级聘任对象

学院分级聘任考核对象为副高六级、七级，中级八级、九级、十级，初级十一、十二（除讲师直进八级人员外）。

### **三、岗位聘用条件**

#### **（一）基本条件**

受聘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必须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身体健康，积极为学校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服务，完成基本教学和科研工作量。

#### **（二）原级申报**

第二轮聘期内（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年度考核合格和聘期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可按原聘任职级申报；聘期内职称晋升或降级的，可按调整后的相应职称聘任职级申报。

#### **（三）晋级申报**

坚持梯次晋级申报，申报高一级岗位须在原级岗位上任满一个聘期，且符合以下任职年限：

晋级申报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任现职年限须满3年；

晋级申报八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任现职年限须满4年；

晋级申报九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任现职年限须满3年；

晋级申报十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任现职年限须满3年。

### **四、各分级岗位聘用基本原则**

#### **1. 原级聘任**

原级申报的人员，依照原级申报条件，经院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工作小组评审同意，予以聘任。

## 2. 晋级聘任

学院按照学校分配至学院的晋级岗位分级指标对晋级申报人员进行评审。原则上按照积分排序原则，如果满足某一等级岗位条件的人数超过了该级别的核定岗位数，积分相同，任现职年限长的排序在先，任现职年限相同，工作年限长的排序在先。晋级申报未成功将退回原级申报序列。

3. 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任期达 20 年及以上者，可以优先晋级。

## 五、相关要求

（一）对于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直接聘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最低等级或降级处理。具体包括：

（1）三年内出现一次一级教学事故或两次以上二级教学事故或三次以上三级教学事故的；（2）三年内由于学术失范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二）聘期内年度考核有不合格或聘期考核不合格者，按《安徽财经大学教职工聘期考核办法》的规定予以低聘或解聘。

（三）对落聘或未申报专业技术岗位者，转入人事处待聘。

（四）本实施细则的未尽事宜，参照《安徽财经大学 2016-2019 年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分级聘任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实施细则各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工作小组。



